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7 月 17 日—2017 年 7 月 1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

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4号盛路通信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1.01 选举杨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再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何永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郭依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杨振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孙小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2.01 选举马云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彭晓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梁黔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3.01 选举维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袁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6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审议议案1、议案2和议案3事项时，需要逐项表决，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相关人员简历已经披露在公司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4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杨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再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何永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郭依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杨振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孙小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马云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彭晓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梁黔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雒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袁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四号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1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人：陈嘉
- 2、联系电话：0757-87744984
- 3、传真号码：0757-87744984
-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一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46”，投票简称为“盛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7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

当日) 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6 人	同意股数（股）		
1.01	选举杨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再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何永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郭依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杨振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孙小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马云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彭晓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梁黔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			
3.00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雒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袁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委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